#### {{?announce2}}专业资质

上海联交所是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从事各类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指定平台，业务品类全面覆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国有资产交易和企业增资扩股以及包括债权、租赁权交易等多种业务。

**1、央企国有资产交易资质**

| **取得时间** | **专业资质** | **情况介绍** |
| --- | --- | --- |
| **2004.3.8** | 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 |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将上海联交所确定为从事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 |
| **2009.12.27** |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 | **财政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号），将上海联交所确定为从事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 |
| **2016.8.24** | 中央企业增资业务 |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公布从事中央企业增资业务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确定上海联交所从事中央企业增资业务，上海联交所成为首批从事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全牌照的两家机构之一。 |
| **2019.11.25** | **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业务** | **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130号），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原则上应在符合条件的省级（含）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信息**。 |
| **2020.12.27** | **中央企业权益类和资产类业务的“全牌照”业务** |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调整从事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20]333号），上海联交所再次获批成为从事中央企业权益类和资产类业务的“全牌照”交易机构。** |
| **2021.7.19** | **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牌照**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示具有承办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能力的产权交易机构名单的通知》（财办金[2021]69号）** |

**2、其他专业资质**

随着公信力的不断增强，上海联交所专业服务资质进一步丰富：

* 工信部指定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市场平台；
* 中宣部指定的中央文化企业产权交易平台；
* 生态环境部指定的环境能源交易平台；
*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知识产权国际运营服务平台；
*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的中央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平台；
* 科技部指定的“863”项目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 与商务部共建国际投资促进与产权交易平台；
* 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联系机制（16+1）项目发布平台。

{{/announce2}}